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1年12月22日 發稿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謝肇晶

# 本署偵結起訴8件賄選案 並提起5件當選無效之訴

為確保公平選舉,杜絕賄選,本署於選前、選後除積極查察賄選外,對於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(下稱選罷法)第120條第1項規定情形之當選人,本署亦主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,以淨化選風,維護民主政治。本署近日再偵查終結起訴8件賄選案件,並提起5件當選無效之訴,茲敘述如下:

#### 一、美濃區龍肚里里長當選人邱〇〇現金賄選及當選無效案:

被告邱〇〇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美濃區龍肚里里長候選人及當選人,為求能順利當選,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,於111年8月至10月間,以每票1,000元為對價,交付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,請求選民投票支持。被告邱〇〇涉犯選罷法之投票行賄罪嫌,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,對被告邱〇〇等8人提起公訴,並一併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## 二、旗山區大林里里長當選人莊〇〇現金賄選及當選無效案:

被告莊〇〇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旗山區大林里里長候選人及當選人,為求能順利當選,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,於111年11月間,以每票1,000元為對價,交付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,請求選民投票支持。被告莊〇〇涉犯選罷法

之投票行賄罪嫌,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,對被告莊〇〇等2人提起公訴,並一併提起當選無效之訴,其餘選民4人則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三、鳥松區仁美里里長當選人吳〇〇現金賄選及當選無效案:

被告吳〇〇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鳥松區仁美里里長候選人及當選人,為求能順利當選,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,於111年9月間,以每票2,000元為對價,交付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,請求選民投票支持。被告吳〇〇涉犯選罷法之投票行賄罪嫌,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,對被告吳〇〇等3人提起公訴,並一併提起當選無效之訴,其餘選民5人則予以緩起訴處分。四、六龜區大津里里長當選人林〇〇親友虛偽遷徙戶籍及當選無效案:

六龜區大津里里長當選人林〇〇為求順利當選,將多名親友以 虚偽遷徙戶籍方式遷入該里戶籍內,意圖藉此方式使林〇〇順利當 選大津里里長,因而涉犯刑法第146條第2項罪嫌,本件業經檢察 官偵查終結,對被告林〇〇等7人提起公訴,並一併提起當選無效 之訴。

五、岡山區大莊里里長當選人佘〇〇親友虛偽遷徙戶籍及當選無效 案:

岡山區大莊里里長當選人余〇〇之親友,意圖使余〇〇順利當選,以虛偽遷徙戶籍方式遷入該里戶籍內,藉此方式使余〇〇順利當選大莊里里長。經檢察官通知到案說明,認余〇〇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規定,爰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。

六、市議員候選人劉〇〇分送物資賄選案:

被告劉〇〇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市議員候選人,其為求順利當選,以贈送口罩、防疫酒精、米、麵等民生物資向選民要求投票支持,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嫌,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,對市議員候選人劉〇〇等4人提起公訴。

#### 七、鳥松區坔埔里里長候選人李〇〇現金賄選案:

被告李〇〇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鳥松區垄埔里里長候選人,為求能順利當選,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賄賂之犯意,於111年9月至11月間,以每票1,000至3,000元為對價,交付該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,請求選民投票支持。被告李〇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嫌,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,對被告李〇〇等2人提起公訴,其餘選民3人則予以緩起訴處分。

### 八、美濃區東門里里長候選人陳〇〇贈送茶葉賄選案:

美濃區東門里候選人陳〇〇為求順利當選,於111年7月至10月間,以1斤茶葉(價值新台幣1,000元)為對價交付與選區內選民以求支持。被告陳〇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嫌,本件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,並對被告陳〇〇提起公訴,其餘選民5人則予以職權不起訴處分。

## 九、第一選區區民代表候選人翁〇〇現金賄選案:

被告翁〇〇為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高雄市那瑪夏區第一選 區區民代表候選人,為求能順利當選,基於對於有投票權之人交付 賄賂之犯意,於111年11月間,以每票3,000元為對價,交付該

選區有投票權之選民,請求選民投票支持。被告翁〇〇涉犯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99條第1項之罪嫌,業經檢察官偵查終結,並對 被告翁〇〇等2人提起公訴,其餘選民1人則予以職權不起訴處 分。

本署對於其餘本次大選違法情事,將秉持速偵速結原則,儘速 偵結。另本署對於12月25日即將舉行之正副議長、區民代表會正 副主席選舉,亦將持續統合檢警調廉及各界力量,以團隊辦案之方 式,全力積極查察賄選,務求達成「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」之核心 目標。